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10.1 日
文	字第1488號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張簡英茹

電話：07-7134000-1301

傳真：07-713-1130

電子信箱：inf09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08317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再次重申本市各醫療院所應加強落實登革熱通報事宜，以利杜絕傳染病之發生、傳播及蔓延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及第39條辦理。

二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，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次查本市某醫院因未落實疑似傳染病個案通報事宜，致境外移入之登革熱個案在進入社區2日後，經他院通報確診，且該院前於本年度4月份已發生未進行登革熱NS1快篩及通報異常事件在案，爰本局於114年4月1日已函文告知，倘再查獲未通報或未執行登革熱快篩情事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酌處。查本次（9月）該院又再次發生確診個案卻未通報情事，爰業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辦。

三、因應本市登革熱等疾病透過境外移入風險持續，為重視外籍移工醫療平權，針對新入境移工自東南亞國家等流行地區入境之就診者，應落實詢問TOCC；另病患若出現發燒、頭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後眼窩痛、背痛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紅疹、長期的關節痛等「任一」疑似登革熱症狀及臨床診斷「疑似

登革熱/屈公病」應於24小時內立即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（轄區衛生所），並建請同時檢驗流感、新冠及登革熱三種快篩以協助診斷，期縮短個案在社區的隱藏期，以利及早介入防疫措施，降低疫情流行風險。不得因該等新入境移工尚未取得健保身分、無法負擔醫療費用等緣由未予通報或執行相關檢驗。

四、請各區衛生所轉知轄區各級醫療院所加強登革熱快篩及通報；
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轉知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 黃 志 中

擬：刊網站

發佈至官方社群

胡叮君 114.10.1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 陳金順